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1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2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2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29 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黛传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90,090,090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第一节扉页、目录、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蓝黛传动、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黛传动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台冠科技 89.6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纾黛投资	指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纾蓝投资	指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纾黛投资、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	指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蓝黛传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蓝黛传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
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W63G9D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永久
出资人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3%； 温州敏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敏正)， 出资比例 5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出资比例 49.97%。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29 楼

纾黛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纾黛投资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委派代表为陈怀瑜，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怀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65232319*****3235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纾黛投资任职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兼职情况	<p>(1) 重庆忠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 重庆城口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3) 重庆铜梁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4) 重庆荣昌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5) 攀枝花嘉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p>
--------	---

2、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W62L39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永久
出资人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3%； 重庆聘联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聘联)，出资比例 50%；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山），出资比例 49.97%。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2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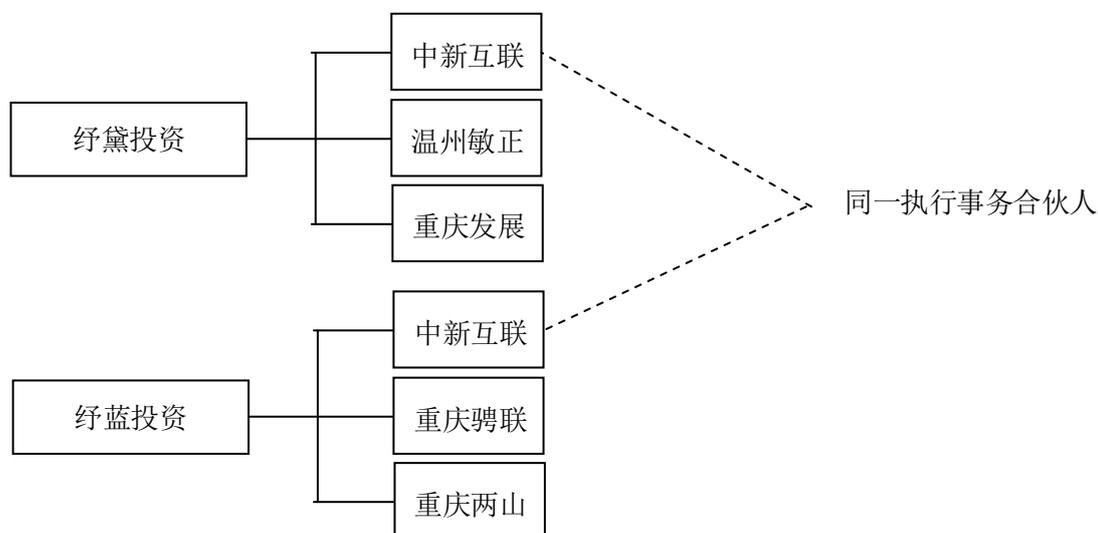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纾蓝投资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委派代表为陈昆，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151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重庆市南岸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纾蓝投资任职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况	
其他兼职情况	(1) 重庆中新绿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重庆民营企业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重庆中新绿岛宜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北京宜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纾黛投资和纾蓝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纾黛投资和纾蓝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纾黛投资和纾蓝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黛传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蓝黛传动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7.69元，发行股份总数为93,693,6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上述发行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因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引起的权益增加。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090,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0,090,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6%。其中纾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45,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3%；纾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45,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06 月 0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蓝黛传动签署《认购合同》，以 3.33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90,090,09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	90,090,090 股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66%
发行价格	3.33 元/股
定价依据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截至 2020 年 06 月 0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缴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 299,999,999.70 元（含申购定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人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获配的 90,090,09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090,090 股股份上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纾黛投资、纾蓝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认购合同》；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蓝黛传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怀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昆

日期：2020年0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璧山区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2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0,090,090 股</u> 持股比例： <u>15.6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06 月 22 日</u> 方式： <u>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黛传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怀瑜

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昆

日期：2020年06月19日